

花都文史

第二十三辑
(医卫专辑)



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编

二〇〇五年三月

编 委：宋贵财 赖献霞 余龙根 黄仲池
编 辑：黄仲池
封面题字：董百振

花都文史
第二十三辑
政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2004〕粤印准字第 0032 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字数：21 万

2005 年 3 月出版

广州东瀚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發展祖國醫學
弘揚民族精神

江澤民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八日

前 言

医疗卫生事业，紧密地关系着国计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的二十多年，在历届区委的领导下，在全区医卫人员的努力下，花都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为全区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生活质量的提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这是社会进步的诸多见证之一。

解放前，花都全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致使全区缺医少药、疾病流行、万户萧疏、随处呈现民不聊生的凄惨景况！全区仅有的数家药店分散在区内为数不多的墟场，数位身处斗室的药店坐堂郎中，就作为向全区百姓诊病施药的基本支撑，广裘民众身患疾病，基于囊中缺钱，也难到药店寻医求药而手足无措。疾病肆虐横行、普罗民众也不识其本、愚昧无知地有的自寻草药，权作治病之用，更有甚者只作求神问卜、寄望上苍，处于听天由命的无奈之中。这是社会制度落后使然！

解放之后，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花都区的医疗卫生事业走过了一步又一步的艰辛发展历程，时至今日，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辉煌成就。现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遍及全区城乡，人居环境的卫生水平和群众的诊病就医水平正稳步提高，“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正在实现。民众的卫生观念、保健意识和预防疾病常识等与日俱增。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正潜移默化地提高全花都人民的生活质量，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明天会更好！这也是优越

的社会制度使然！

本辑文史资料仅是从某些侧面记录和印证花都区医疗卫生事业的过去和现在。资料的出版，得到了区卫生局领导和有关医卫单位的热心人士以及文史工作者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为此，我们对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诚挚地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所限，书中错误难免，唯望读者赐教、指正。

编 者

2004.12.

花都文史第二十三辑目录

(医卫专辑)

前言

编者

一、花都区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沿革

..... 丁志勋 林伟基(1)

二、解放前我区医卫事业忆述..... 袁爵吉(17)

三、名老中医任灼华..... 卢一凡(19)

四、雷学华——孙中山先生的私人医生..... 黄仲池(23)

五、留学德国的医学博士——徐日新伉俪..... 袁爵吉(26)

六、花山两龙附近乡村解放前后的医卫状况..... 刘连湖(28)

七、花都卫生事业五十五年发展回顾

..... 丁志勋 林伟基(31)

八、美国三藩市老中医何仲贤二三事..... 任洪涛(46)

九、一代名医张廷生..... 卢一凡(54)

十、“长指甲”中医钟玉池..... 黄月华荐稿(61)

十一、花都区的爱国卫生运动..... 丁志勋 林伟基(65)

十二、一场关于中西医争论的往事始末..... 黄 也(81)

十三、宋子玲牧师生平行医纪事..... 卢一凡(84)

十四、名震一方的老中医——徐植南..... 徐鸿图(88)

十五、花都区人民医院的发展与变化..... 熊传银(91)

十六、花都区疾病控制工作的回顾 ... 丁志勋 林伟基(101)

十七、花东医院的发展简史 王鉴湖(136)

十八、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机构发展史	王健福(144)
十九、花都赤炭地区消灭血吸虫的历史回顾 ...	卢一凡(148)
二十、花都实施初级卫生保健	丁志勋 林伟基(154)
二十一、赤坭地区医卫事业的变化	卢一凡(183)
二十二、花都乡村医生的培养成长过程	黄应锚(187)
二十三、过去曾经辉煌——梯面镇医院简史 ...	邝丽琼(190)
二十四、我国将制定中药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	黄仲池(193)
二十五、花都区中医院的变迁	林培顺(195)
二十六、花都区农村合作医疗的历程	丁志勋 林伟基(200)
二十七、炭步镇医院的今昔	王肖红(213)
二十八、血站——挽救垂危生命的前沿阵地 ...	陈景秋(217)
二十九、明天更辉煌——花都区狮岭医院发展史	彭启凤 刘坚(236)
三十、谋求医院的更大发展——记花都炭步镇医院	粟多能(247)
三十一、北兴镇卫生事业的发展概况	王群英(252)
三十二、胡忠医院的发展	祝玉富(256)
三十三、雅瑶医院迎着朝阳 走向辉煌	江 明(259)
三十四、创建爱婴市	丁志勋 林伟基(267)
三十五、花都妇幼卫生工作发展概况	王 琦(270)
三十六、花都区人民医院中心 ICU 的创建和发展	熊传银(276)
三十七、改革医疗卫生制度 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丁志勋 林伟基(279)
三十八、我区首家民营医院——人爱医院的创建和发展	

.....	人爱医院(288)
三十九、芙蓉卫生院在抗击“非典”的关头上 ...	梁 玲(294)
四十、众志成城 依靠科学抗“非典”	
.....	丁志勋 林伟基(297)

花都区卫生机构和卫生 行政管理机构沿革

丁志勋 林伟基

一、民国时期卫生行政机构

民国十九年（1930）冬中央医馆广东省分馆花县支馆成立，馆址在新民埠（即新华镇）的横潭，第一任馆长毕丽波，国医馆是半官方性质的机构，主要为民防治疾病。

民国二十七年（1938）花县沦陷，国医支馆停顿。

民国三十五年（1946）花县县政府从四会迁回花县三华乡，年底成立花县卫生院，院址在三华乡水仙庙，有工作人员六人，负责卫生行政管理和医疗业务工作。

二、解放后（建国后）的医疗卫生行政机构

1950年初花县人民政府设立文教科兼管卫生行政工作，地址在花山洛场。

1953年1月1日，花县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第一任科长陆桂银，兼花县卫生院院长。

1955年6月改称花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地址在新华镇新华路花县人民委员会内。

1962年6月3日卫生科撤销，与教育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63年4月恢复文教科、卫生科。

1966年5月18日，卫生科、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

皮肤病防治站、妇幼保健站等医、防、政机构合一组建为花县中心人民医院，负责全县的卫生行政管理和具体业务工作。

1967年3月22日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设立文卫组，负责卫生行政管理。

1968年改称花县社会主义卫生服务站。

1973年更名花县卫生局，内设人秘股、业务股、财务股。

1980年8月花县卫生局迁往建设南路聚贤街5号，面积1193平方米。

1988年卫生局增设宣传股（对外称健康教育所），全局工作人员增至15人。

1989年卫生局内设机构调整，设有办公室、业务股、人秘股、财务股。托管单位有：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花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花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1991年建立的花县初级卫生保健办公室也挂靠在卫生局内。

1993年6月18日撤县建市，花县卫生局更名为花都市卫生局。内设机构由股更名为科，各托管机构冠名也更名为花都市的×××机构，1996年7月增设卫生监督科。卫生局的工作人员增至23人。

1998年6月托管机构增设花都市健康教育所。

2000年5月21日，花都市“撤市设区”，花都市卫生局更名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局，内设医政科、中医科、药政科、卫生监督科、人事科、财务科、办公室、社区卫生服务办公室，托管单位冠名为“花都市”的也随之更名为花都区×××机构。

2001 年机构改革卫生局机关编制从 23 人减至 15 人，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医政科、预防保健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6 月 28 日，撤销药政科，药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广州市药品监督局花都区分局。医院药事管理由医政科负责，10 月 16 日托管的公费医疗办公室划归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

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一、民国时期

清光绪十五年（1889）炭步墟建立广东善堂，是慈善性质的公益事业医疗机构，内设中医门诊部，常年赠医施药，荒年施粥赠衣，并雇有仵工收殓无主尸骸。另有花城的广惠善堂、两龙的福贞堂，花东保良村的德国教堂亦曾有过赠医施粥的举措。

民国二十四年（1935）花县救济院成立，地址设在花县一六街，负责人傅杰、刘玉峰，他们是归侨知名人士，该院是民办公助的公益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主要是巴拿马华侨与其他海外侨胞捐赠、地方政府和各乡镇公堂资助。主要赠医、赠药、荒年施粥，在赤坭、狮岭等地也设有赠诊处。

三十年代，全县私人和集体联营的中、西诊所和药店 72 间，从事医务有中医、西医、牙医、护士、助产士共约 10 人，其余为药工人员。主要分布在花城、两龙、坪山、推广、新民、狮岭、长岗、炭步、五和、赤坭、白坭等大小墟镇，这些公私医疗机构在治病救伤与新法接生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抗日战争沦陷期间，炭步、五和的诊所被敌人烧毁，其它墟镇的诊所、药店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

坏。

民国三十五年（1946）抗日战争胜利后，成立花县卫生院（又名国医馆），随花县县政府由四会迁回三华乡水仙庙，卫生院有院长、医生 2 人、护士 1 人、助产士 1 人、勤杂工 2 人。

民国三十七年成立花城、赤坭分院，各有医生 2 人、护士 1 人、勤杂工 1 人。

二、建国后医疗机构

区人民医院：1950 年 7 月成立花县人民政府，花县卫生院也同时成立，院址在坪山水汀庄，按丙等编制，内设中医科、外科、内科、妇科、药房和办公室。院长叶敏杰，有医生、助产、药剂、护理共 6 人。1951 年增加到 12 人。1952 年设床位 30 张，工作人员增加至 27 人。另增设公共卫生组，负责预防接种、疫情调查、劳动卫生、爱国卫生运动、培训接生员等任务。1953 年增设内儿科，1956 年初卫生院随县政府迁到新华镇，4 月 1 日改为花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增至 40 人。5 月增设中医科、检验室，并将中、西药房分设，也将原卫生院公共卫生组划出，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58 年医院工作人员增至 70 人，增设放射科、牙科、五官科、理疗科，各科添置了医疗设备，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县级综合性医院。1961 年，上级拨款 40 万元扩建门诊部和住院部建筑面积 4150 平方米，至 1963 年建成。这时全院工作人员增至 170 人，床位增至 180 张。1965 年 5 月 18 日实行“医、防、政合一”。即县卫生科、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皮肤病防治站、妇幼保健站合并为花县中心人民医院，同时下属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减至 150 人，床位减至

150 张。1968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花县中心人民医院改称“社会主义卫生服务站”，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 年又将所合并的单位分出，复名为花县人民医院。1971 年在广州市卫生局的支持下，增设精神病防治门诊部。1978 年人民医院内部机构进行调整，设：人秘股、行政股、医疗股、科教股、工作人员增至 201 人，病床 181 张。1981 年，增设干部病区，有床位 43 张。1984 年，爱国华侨罗锦煌先生捐资 80 万元，新建“文坚楼”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作住院部，1985—1988 年增设创伤科、传染科，购买了 B 超、300MAX 光机、体外反搏仪、胎儿监护仪、脑电图、心电图机、纤维胃镜等一批较先进的医疗设备。1993 年 6 月 18 日花县撤县建市，花县人民医院更名为花都市人民医院，医院内设机构由股改为科，同时增设血库。

1997 年经广州市卫生局批准成立市中心血库，新建的住院大楼病床扩至 300 张，购进 CT、半自动生化仪、碎石机等一批设备，1998 年成立花都市急救中心，纳入广州市 120 急救中心网络，同年 11 月 8 日通过验收为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2000 年 5 月 21 日花都市撤市设区，花都市人民医院更名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2002 年 2 月 6 日中心血库从医院中分离出来，成立花都区血站，医院于同年 4 月增设 ICU 病房，有床位 8 张。

区中医院：中医院的前身是新华镇卫生院，成立于 1970 年，院址在新华镇福宁路，总面积 500 平方米，有工作人员 16 人，设有内、外、妇、牙科、草药室、注射室和药房。1975 年 10 月增设中医科和中药房。1978 年 1 月新建住院楼竣工，面积 456 平方米。1982 年，决定将新华镇卫

生院改造为花县中医院。广州市和花县共投资 80 万元，拆去旧门诊房，建新门诊大楼。1984 年 12 月 8 日，成立花县中医院，中医设有：内科、儿科、新医科、针灸理疗科、痔疮科、杂症科、正骨科；西医设有：内科、儿科、妇科、五官科、牙科、防保科。辅助科室有中、西药房、药库、注射室、心电图室、超声波室（A 型）、X 光室。1998 年开设美容科。1993 年 6 月 18 日撤县建市，花县中医院更名为花都市中医院。1996 年 11 月 28 日，位于新都大道的新中医院建成，建筑面积 23492 平方米。1999 年 2 月 29 日，门诊综合楼投入使用，新院址定名为花都市中医院，旧院址称花都市中医院福宁路分院。增设了 CT 室、B 超室、信息科、康复科、供应室等功能科室。同年十二月，花都市中医院被广州中医药大学定为实习医院。2000 年 5 月 21 日花都撤市设区，花都市中医院更名为广州市花都区中医院，同年开放病床 200 张。1997 年花都区开展创建“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区”活动，2003 年 8 月花都区荣获“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区”称号，花都区中医院在创建活动中发挥了“龙头”作用。

花都区卫生监督所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民国二十四年至民国三十五年，全县无卫生防疫机构，由政府指定私人诊所医生为儿童接牛痘预防天花。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由花县卫生院为民众注射霍乱疫苗 10703 人，接种牛痘 15074 人。

1952 年，花县卫生院内增设公共卫生组，负责预防接种、疫情调查、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爱国卫生运动和培训接生员等任务。1956 年，县卫生院分出公共卫生组，成立县卫生防疫站，负责全县公共卫生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公

共卫生计划和开展传染病的调查、预防等工作。1966年5月18日县实行医、防、政三合一，防疫站并入县中心人民医院，其职能不变。1971年又分离恢复为县卫生防疫站建制。1985年把各镇（场）设在卫生院内的预防保健组划出来，成立镇（场）防疫队作为防疫站的派出机构，每个队按镇总人数的万分之一定编。1986年防疫站调整内部机构，设防疫科、食品卫生科、地方病防治科、卫生科、检验科、行政科、保健门诊等科室，工作人员共46人。1988年12月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慢性病防治站合并组建成花县预防保健中心，地址在新华镇新华路46号。1993年3月与妇幼保健分设，更名为县防疫站。同年6月18日撤县建市，更名为花都市卫生防疫站。1999年12月28日易址公益路14号新办公大楼，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2000年增设劳动卫生科，同年4月19日与慢性病防治站分设。2000年5月21日撤县设区，更名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防疫站（7月10日正式挂牌），内设计划免疫科、食品卫生科、地方病防治科、慢性病防治科（结防科）、检验科、健康监测科。2001年12月28日，撤销区卫生防疫站，组建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检验中心），各镇防疫队划归镇医院管理，组建成镇级预防保健所。

区妇幼保健院（胡忠医院）：

民国二十四年至民国三十年，无单独妇幼保健机构，只是在花城、两龙、坪山、推广，新民埠、狮岭、长岗、炭步、五和、赤坭、白坭等墟镇的私人诊所和联合诊所内设有妇产科医生和助产士。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接生和对一些产科并发症进行治疗。当时各村也有自我形成的接生员（又叫接

生婆)，对儿童无规范保健，每年春季由部分诊所医生给儿童接种牛痘。

1950年县卫生院成立，设妇幼组，有助产士1人。1951年妇产科增加助产士和保健员至3人。1956年5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设在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内，有站长、医生、助产士共4人。各卫生院或卫生所有助产士1人，负责本地区的妇幼保健工作，全县有妇幼保健员26人，1959年并入县卫生防疫站，名为妇幼保健组。1970年，妇幼保健组改由卫生局直接领导。1973年恢复县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11人。1976年征地建房，竣工后，县妇幼保健站位于新华镇建设路5号，设有门诊、病房、产房，承担全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四项技术。1984年升格为妇幼保健所，工作人员29人，内设行政组、门诊组、住院部和外勤组，开始按规范化开展妇幼保健工作。1988年12月并入县预防保健中心，为妇幼保健组。1993年3月18日县预防保健中心撤销，分设并入花都市胡忠医院作为内设的妇幼保健中心。1996年正式成立花都市妇幼保健院，内设内科、外科、产科、儿科、中医科、妇幼保健科、婚姻保健科、围产保健科、生殖保健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不孕专家门诊、更年期保健门诊、性病治疗门诊及医技等科室，共有工作人员245人。2000年5月21日撤市设区，更名为花都区妇幼保健院。同年11月被广州市评为“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区妇幼保健的指导中心。2001年设儿科ICU（危重病监护）病房。

区慢性病防治站：

慢性病防治站主要任务是对麻风病、结核病、精神病、

性病的防治。

民国时期花县无专门慢性病防治机构。建国后于 1956 年 10 月，由公安、民政、县委宣传部、青年团、妇联、卫生科、财政科、人民医院等单位，组成麻风病防治委员会，成立县麻风病防治站（对外叫皮肤病防治站），设在县防疫站内，有工作人员 3 人，开始对麻风病作全面普查。1958 年 5 月县政府拨款 1.6 万元在北兴镇名叫“冬瓜窿”的地方兴建麻风村（收治麻风病人的机构，名为康乐村），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设床位 60 张，开始接收麻风病人进行防治，后来该站自筹资金扩建麻风村病房两座，可收治病人 140 人。1962 年麻风病防治站（包括康乐村）并入县卫生防疫站，其防治麻风病的职能未变。1985 年 5 月 15 日皮肤病防治站改为县慢性病防治站，由卫生局直接领导，其任务是对麻风病、结核病、精神病、性病进行防治，有工作人员 18 人。1988 年 12 月，县慢性病防治站与县防疫站合并为县防疫中心，在中心内设有性病防治科和门诊部，医务人员共 9 人。2000 年 4 月 19 日与花都市防疫站分设，成立花都市慢性病防治站，地址在新华路 77 号，有医务人员 14 人，内设：皮肤病科、结核病防治科、精神病防治科、性病防治科。2000 年 5 月 21 日撤市设区（7 月 10 日挂牌），更名为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站。

康乐村，1989 年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有麻风治愈留村病人 92 人，现症病人 3 人，医务人员 2 人。1991 年澳门修女福利会捐资 28 万元，在北兴镇鸿鹤村大坳（地名）新建楼房，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1995 年由北兴冬瓜窿迁往新址：有治愈留村者 55 人，有医务人员 4 人。1999 年 4 月